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XINHUA WINSHARE PUBLISHING AND MEDIA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Xinhua Winshare Publishing and Media Co., Ltd.\*)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四川省成都市古中市街8號四川新華國際酒店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的公告(「公告」)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作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1. 受限於獲得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監管部門批准，批准本公司發行A股，以及下列各項A股發行的條款及條件：

- (i) 股份類別： A股
- (ii) 面值： 每股人民幣1.00元
- (iii) 擬發行的A股數目： 不超過98,710,000股A股。

擬發行的A股數目須經中國證監會批准，並由董事會根據下述第(4)項特別決議案的授權，考慮市場狀況等因素，與主承銷商協商後確定。

- (iv) 是次發行的對象： 合資格詢價對象以及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開設A股股票賬戶的中國境內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投資者(根據中國法律及行政法規及本公司須遵守的其他監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及經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對象。

- (v) 定價方式： 發行價將按與合資格詢價對象進行的詢價結果及市場狀況釐定；或以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定價方式釐定。
- (vi) 發行方式： 本次發行將以向詢價對象進行網下詢價配售以及網上申購定價發行相結合的方式進行，或以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發行方式進行
- (vii) 擬上市的證券交易所： 上海證券交易所
- (viii) A股上市的安排： 於A股發行完成後，將申請所有A股股份（包括現有內資股及根據A股發行將予發行的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而該等A股股份將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限售期規定。
- (ix) A股的建議上市日期： 待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批准後，由董事會與主承銷商及其他監管機構協商後決定
- (x) A股發行前累計未分配利潤的分配計劃： 全體新增及現有股東將有權按A股發行後彼等各自的股權比例享有A股發行完成前本公司的累計未分配利潤。
- (xi) A股附帶的權利： 除非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文件另有規定外，A股附帶與本公司現有內資股及H股同等的權利。
- (xii) 國有股份轉持： 根據《境內證券市場轉持部分國有股充實全國社會保障基金實施辦法》（財企[2009]94號），本公司國有股東須將其持有的部分國有股根據相關國有法規按本公司本次實際發行A股股份數量的10%轉由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持有。
- (xiii) 本決議案的有效期： 本特別決議案將自其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2. 受限於上述第(1)項特別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獲通過及A股發行完成，批准於扣除建議A股發行所產生的費用後，將建議A股發行所得款項應用於下列預計總投資額為約人民幣1,418,000,000元的項目：
- (a) 教學雲服務平台項目，預計總投資額為人民幣420,000,000元，當中人民幣400,000,000元擬以A股發行的所得款項撥付；
  - (b) 零售門店升級拓展項目，預計總投資額為人民幣200,000,000元，當中人民幣180,000,000元擬以A股發行的所得款項撥付；
  - (c) 西部物流網絡建設項目，預計總投資額為人民幣598,000,000元，當中人民幣400,000,000元擬以A股發行的所得款項撥付；
  - (d) ERP建設升級項目，預計總投資額為人民幣150,000,000元，擬全部以A股發行的所得款項撥付；及
  - (e) 中華文化復興出版工程項目，預計總投資額為人民幣50,000,000元，擬全部以A股發行的所得款項撥付。

在建議A股發行募集資金到位前，本公司可根據上述投資項目的實際付款進度，通過自籌資金支付相關投資款。在建議A股發行募集資金到位後，部份募集資金將用於置換前述預先投入的自籌資金。

倘建議A股發行募集資金金額（扣除A股發行開支）不足以應付上述投資項目所需資金，本公司將根據上述投資項目的重要性和緊迫性安排募集資金的使用，並以自有資金或債務融資補足資金缺口（扣除A股發行開支）。倘於應付上述投資項目所需資金及扣除A股發行開支後仍有餘款，該等餘款將按相關規定用作補充本公司流動資金或償還銀行貸款之用。

3. 受限於上述第(1)項特別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獲通過及A股發行完成，批准及確認下文所載的股利分配計劃：

### 股利分配計劃

- (i) 現金分紅的具體條件和比例

除特殊情況外，本公司當年實現的可供分配利潤為正的情況下，本公司須提出現金分配方案。除特殊情況外，本公司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可供分配利潤的30%。

特殊情況是指本公司重大投資或重大現金支出等事項發生（募集資金項目除外），重大投資或重大現金支出事項指按相關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需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事項。

(ii) 發放股票股利的具體條件

受制於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本公司在(a)經營情況良好；(b)並且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股票價格與本公司股本規模不匹配、發放股票股利有利於本公司全體股東整體利益時，可以在滿足上述現金分紅的條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預案。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對董事會提出的股票股利分配預案發表獨立意見。

(iii) 具體利潤分配方案的制定

本公司的具體利潤分配方案由董事會制定及審議通過後報由股東大會批准。董事會在制定利潤分配政策時應充分聽取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監事會的意見，並應當通過多種渠道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於電話、傳真、電子郵箱、實地接待、邀請中小股東參會等方式），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

本公司在符合現金分紅條件的情況下，因特殊情況而不進行現金分紅時，董事會就不進行現金分紅的具體原因、本公司留存收益的確切用途及預計投資收益等事項進行專項說明。經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在本公司指定媒體上予以披露。

(iv) 未來三年的股利分配計劃

未來三年是本公司實現跨越式發展目標的重要時期。除特殊情況外，本公司每年向股東現金分配股利不低於當年實現的可供分配利潤的30%。在確保足額現金股利的前提下，本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

### 股利分配計劃的調整機制

本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審閱一次股利分配計劃，對本公司正在實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適當且必要的修改，確定該時段的股東回報計劃。

股利分配計劃由董事會提出預案，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獨立董事須審核股利分配計劃並發表獨立意見；公司監事會應審核股利分配計劃並提出審核意見。

## 股利分配計劃的生效機制

股利分配計劃自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且本公司完成建議A股發行後生效。

4. 受限於上述第(1)項特別決議案獲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通過，授權董事會根據中國證監會、香港聯交所和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進行A股發行及有關事宜。建議向董事會授出的授權將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 (i) 在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根據證券市場的有關規則及實際情況，調整及釐定有關A股上市的事宜，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擬發行的A股數目、發行對象、發行方式、發行價格及發行起止時間；
  - (ii) 視乎A股上市前投資項目的實際情況及主管部門的批准情況，對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的擬動用A股發行所得款項投資項目作出必要及恰當調整，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擬投資的項目、投資金額、實施計劃及實施方式；
  - (iii) 履行有關A股上市的所有程序，其中包括向中國證監會及／或其他有權機構申請A股發行，簽署包括但不限於A股的招股說明書及其他有關文件；
  - (iv) 聘用上市中介機構及其他專業人士，釐定彼等各自的聘用費，並代表本公司訂立有關A股發行的協議，其中包括承銷協議及保薦協議；
  - (v) 待A股發行完成後根據發行結果以及相關政府主管部門的要求，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議事規則、內部規則及新內部規則，並於相關機構辦理有關公司章程、註冊資本及其他事項的變更登記及備案程序；
  - (vi) 根據A股發行的結果向本公司登記機構申請變更登記及向股東登記結算機構申請辦理登記結算及流通鎖定手續；
  - (vii) 有關A股發行的其他事宜；及
  - (viii) 轉授上述的授權予獲授權的董事。

根據本特別決議案授出的授權將自其於臨時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5. 受限於上述第(1)項特別決議案獲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通過及A股發行完成，批准及確認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有關詳情將載列於本公司擬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並授權董事會對該等修訂的措辭作出恰當修改（有關修訂毋須經股東批准），並在其認為必要或恰當並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簽署有關文件及／或作出一切有關行動，藉以使建議修訂生效、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變更，並符合中國有關監管部門的要求（如有），以及處理因修訂公司章程而產生的其他相關事宜。
6. 受限於上述第(1)項特別決議案獲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通過及A股發行完成，批准及確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有關詳情將載列於本公司將擬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並授權董事會對該等修訂的措辭作出恰當修改（有關修訂毋須經股東批准），並在其認為必要或恰當並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簽署有關文件及／或作出一切有關行動，藉以使建議修訂生效、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變更，並符合中國有關監管部門的要求（如有），以及處理因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而產生的其他相關事宜。
7. 受限於上述第(1)項特別決議案獲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通過及A股發行完成，批准及確認董事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有關詳情將載列於本公司將擬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並授權董事會對該等修訂的措辭作出恰當修改（有關修訂毋須經股東批准），並在其認為必要或恰當並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簽署有關文件及／或作出一切有關行動，藉以使建議修訂生效、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變更，並符合中國有關監管部門的要求（如有），以及處理因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而產生的其他相關事宜。
8. 受限於上述第(1)項特別決議案獲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通過及A股發行完成，批准及確認監事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有關詳情將載列於本公司將擬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並授權董事會對該等修訂的措辭作出恰當修改（有關修訂毋須經股東批准），並在其認為必要或恰當並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簽署有關文件及／或作出一切有關行動，藉以使建議修訂生效、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變更，並符合中國有關監管部門的要求（如有），以及處理因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而產生的其他相關事宜。」

## 作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9. 受限於上述第(1)項特別決議案獲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通過及A股發行完成，批准及確認關聯交易制度的建議修訂（有關詳情將載列於本公司將擬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並授權董事會對該等修訂的措辭作出恰當修改（有關修訂毋須經股東批准），並在其認為必要或恰當並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簽署有關文件及／或作出一切有關行動，藉以使建議修訂生效、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變更，並符合中國有關監管部門的要求（如有），以及處理因修訂關聯交易制度而產生的其他相關事宜。
10. 受限於上述第(1)項特別決議案獲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通過及A股發行完成，批准及確認採納獨立董事工作制度（有關詳情將載列於本公司將擬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並授權董事會對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措辭作出恰當修改（有關修訂毋須經股東批准），並在其認為必要或恰當並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簽署有關文件及／或作出一切有關行動，藉以使採納生效、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變更，並符合中國有關監管部門的要求（如有），以及處理因採納獨立董事工作制度而產生的其他相關事宜。
11. 受限於上述第(1)項特別決議案獲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通過及A股發行完成，批准及確認採納對外擔保管理辦法（有關詳情將載列於本公司將擬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並授權董事會對對外擔保管理辦法的措辭作出恰當修改（有關修訂毋須經股東批准），並在其認為必要或恰當並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簽署有關文件及／或作出一切有關行動，藉以使採納生效、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變更，並符合中國有關監管部門的要求（如有），以及處理因採納對外擔保管理辦法而產生的其他相關事宜。」

承董事會命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龔次敏

中國四川，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須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如為本公司H股持有人），或本公司的中國總辦事處（如為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
2.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其出席及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的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或投票表決指定進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由本公司H股持有人親身送達或寄呈至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或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親身送達或寄呈至本公司的中國總辦事處，方為有效。倘代理人委任表格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須於代理人委任表格所述相同時間，送呈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文本。填寫及寄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4. 股東或其代理人須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5.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填妥回條，並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五日或之前親身送達或郵寄至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如為本公司H股持有人）或本公司的中國總辦事處（如為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
6.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長約一小時。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費。
7. 本公司的中國總辦事處如下：中國四川省成都市城北商貿大道文軒路6號（郵編：610081）。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a)執行董事龔次敏先生及羅勇先生；(b)非執行董事羅軍先生、張成行先生及趙俊懷先生；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育棠先生、韓小明先生及韓立岩先生。

\* 僅供識別